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本人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一虹，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甘肃省领军人才（二层次），从事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甘肃省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甘肃省会计与珠算学会理事，国家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风险控制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敦煌种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年度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恪守勤勉义务，以现场出席或通讯方式全程参与上述全部会议，未发生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或无故缺席会议之情形。通过董事会办公室的协调支持，本人于会前充分获取审议事项相关材料及背景信息，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专项研阅，切实履行专业监督职责。在会议表决环节，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职业准则，对全部议案进行审慎研究论证，对议题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支撑。

经审慎核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流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本人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对所有议案均进行独立审慎判断后投出赞成票，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或弃权表决。

上述决策流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出席了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评委员会、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背景，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创建一流企业行动实施方案》初稿提出了修改意见；作为薪酬与考评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及董监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对2024年度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为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做好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章程、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时，关注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深化与独立董事的协同配合机制。通过建立定期现场调研、专题电话会议等多元化沟通渠道，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常态化信息交互，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深入了解；通过定期审阅经营简报及财务报表等法定文件，实时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度、股东大会决策落实效果及重大事项推进节点；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筹备阶段，规范化的会务流程确保议案文件完整送达，为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提升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在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4年，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进行了细致的审查。经过评估，聘任人员的资格、专业背景以及履职经历均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同时，董事会的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人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按照既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对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薪酬发放严格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情况及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紧密相关的原则，确保了薪酬分配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3份，其他信息披露文件30份，没有出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执行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等措施，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力度。落实了内控责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预防了经营决策和管理中的重大风险，提升了内部控制管理的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坚定维护公司以及包括全体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参与决策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关系人的影响；积极勤勉出席所有相关会议，基于专业知识和担任专门委员会职责要求积极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周一虹

2025年3月20日